

法院公告

杭州保平门窗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澳蓝（福建）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保平门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25140 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798.67 元（以 2514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 3.45%上浮 50%计算至实际货款实际付清之日），2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本案律师费用共计 3000 元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